罪犯变性了怎么办

文 贾振华

现在,做变性手术的人越来越多,还出现了"变性人"选美大赛。在变性热火朝天的时候,变性背后的法律问题也日益突出。

性人一般是患有医学上的"变性症"而通过手术改变性别的人。当一个人对自身生理和心理上的性别认识不一致时,就会产生焦虑的情绪,并且迫切渴望改变性别,这就是"变性症"。

例如,一个人在生理上是男性,尽管他很清楚自己的生物学性别,但他却觉得自己是个女人,并渴望改变自己的生物学性别,穿女人的衣服、化妆等等,在常人眼中,这类人就是"变态"。其实,早在古希腊、古罗马就有这种现象。直到1931年,人类首例变性手术成功,从此,数以万计的变性症患者,在医生的帮助下,成功完成了他们的"性别涅磐重生"。但随着做变性手术的人越来越多,有关变性人的法律问题也大量产生。

身份得不到承认

1983年,英国的一个男人娶了一个经过手术由男变女的变性人。但是,法院认定该婚姻无效。审理该案的法官认为,要判断一个人是男人还是女人,主要取决于三个生物学上的因素:染色体、性腺和生殖器。根据这个标准,法官认为,本案中的变性者虽然性器官变了,但染色体没有变,从法律角度看仍是一个男性,因此,该婚姻无效。

从生物学讲,这种说法无可厚非,但这明显和变性人的生活方式、心理极不符合。所以,后来又发展出一种判断标准:心理学方法,即在判定一个变性人的性别时,根据



当事人的意愿来确定。美国和澳大 利亚的一些法院,就是采用心理学 方法判断的。现在,英国也已放宽 了对变性人的限制,允许变性人获 得新的出生证,并以新的性别结婚, 甚至不需要做变性手术。

目前一些国家,如德国、荷兰、瑞士等都已通过立法,从法律上承认了变性人的新身份,允许他们像普通人一样结婚。但也有些国家虽然承认变性手术合法,想要变更身份证却很难。

马来西亚的一名变性男子,拿着专家的证明去找法官,要求从法律上承认他的男子身份,却被法官拒绝了。法官说,只有议会才能批准这样的请求,他不能接受这个申请。而在日本,虽然有"变性症"的人可以通过做变性手术而改变身份证上的性别,但要满足四个条件:20岁以上;未婚;没有子女;因变性手术而没生殖能力。只有满足了这些条件,才能变更身份证上的性别,条件不能说不苛刻。

而英国虽然允许改变身份,但 程序很严格。首先由法律和医学专 家组成鉴定小组,对更改性别的申请进行严格的审查。变性人为了得到新的出生证,需要证明他们被诊断有性别焦虑症,强烈感到自己的性别是错误的。

为什么变性人得到法律的 承认那么难呢?这恐怕要从社 会观念来找原因。在多数人的 观念里,性别是与生俱来的, 改变这种天性就是异类、变态。

即使不做变性手术,表现出一些异于常人的行为,例如男人浓妆艳抹、穿女人的衣服,这已经为普通大众反感了,更何况还要变性。而法律的制定通常和当时社会的价值观是保持一致的。因此,变性人要想得到法律的认可有一定难度。而从法律本身说,变性容易增大定罪量刑的难度。

▶ 变性可以逃避刑罚?

伊什卡夫是保加利亚一个普通的夜贼。2004年,他在作案现场被警方抓获,之后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缓期执行。伊什卡夫在交了12个月的保释金后被释放。

当他再次出现在法庭上时,法官们都发懵了。他们看到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被告,原来的男小偷已经变成了一个黑发美女。伊什卡夫告诉法官,她现在叫阿尔贝亚娜,是个女人。这名"女性"试图在情绪上向法官证明,她正从邪恶的伊什卡夫的身体中解脱出来,她正在努力与罪恶的过去决裂。她说,都

是因为伊什卡夫的犯罪天性, 连累 她干下这么多坏事, 而变性手术帮 她找到了真实的"自我"。她还说:"我 将重新做人,还要与一个我爱的人, 他也爱我的人结婚"。

事情已经够荒唐了, 而法官的 判决更让人吃惊。法官认为, 无论从 生理上, 还是法律上, 她都变成了一 个绝对不同的人, 一个女人凭什么要 替男人犯的罪承担责任呢? 最后,法 官裁决阿尔贝亚娜无罪, 随后又宣布 被告"消失",他的犯罪文件被归档, 阿尔贝亚娜被当庭释放。

如果变了性就可以不承担刑 罚,恐怕许多罪犯都会采用这个方 法逃避处罚。那么,变性之后的人, 是否应该对以前的行为负责呢?

先从生理学来讲,即使一个人 做了变性手术,他的 DNA 也不会改 变, 所以变性人不管怎么变还是同

即使改变了性别,但是他的意识、 思想不会突然改变。因此,不管怎 么样, 变性人都要对变性前的行为 承担责任。不过,这一点如果用在 与变性人相关的性犯罪问题上,可 能会不大恰当。

变性带来的麻烦

假设, 甲在医院做了变性手术 后,拥有了女性的生理特征,却不 拥有女性生理功能, 而且男性特征 功能也失去了。结果, 在他做完手 术康复后几天, 遭遇了乙严重的性 侵犯。当然这时甲还没有领到女性 身份证。怎么认定乙是否有罪呢?

强奸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 其他手段, 违背妇女意志, 强行与 其发生性关系的行为。但是, 现在

一个人。再从心理学来讲,一个人 甲虽然拥有女性的生理特征,但却 没有女性的生理功能。所以, 甲并 不算真正意义上的女人, 而且, 他 的女性身份也没有得到认定。因此, 乙构成强奸罪未遂。

> 但如果按照上面的观点,用 DNA 来确定变性人的性别,那么不 管甲是否拥有女性生理功能,本质 上仍然是男性。而在我国,同性之 间的性侵犯是构不成强奸罪的。这 样,就不能很好地保护变性人的权 利。而其他与性别相关的犯罪,也 会面临同样的尴尬。

随着社会经济和医疗技术的飞 速发展,人的精神需求趋于多样化, "变性"的出现不足以为怪。但是, 变性在赋予个人选择性别权利的同 时,带来的一堆麻烦也急需法律作 出规定, 否则很可能导致社会中婚 姻混乱、难以惩罚犯罪分子的问题。№

了他写的文章文笔犀利, 寓意深刻, 认为在当时很 少有人及得上他,大为赏识,便让赵禹担任御史, 后又升至太中大夫,同太中大夫张汤一同负责制定 国家法律。

为了用严密的法律条文来约束办事的官吏;他 们根据汉武帝的旨意, 对原有的法律条文重新进行 了补充和修订。当时许多官员都希望赵禹能手下留 情,把法律条文修订得有个回旋的余地,便纷纷请 他和张汤一起作客赴宴,但赵禹从来不答谢回请。 几次以后,不少人说他官架子大,看不起人。

过了一些时候, 赵禹和张汤经过周密 的考虑和研究,决定制定一些律法,来限制 在职官吏,不让他们胡作非为。例如,官吏 如果看见或知道自己的上级或下级有违法乱政行为,

而不举报,就视为故意放纵罪犯,实行连坐,与罪 犯同罪。消息一经传出,官员们纷纷请公卿们去劝 说一下赵禹,不要把律法订得太苛刻了。

公卿们带了重礼来到赵禹家, 谁知赵禹见了公 卿,只是天南海北地闲聊,丝毫不理会公卿们请他 修改律法的暗示。过了一会, 公卿们见实在说不下 去了, 便起身告辞。谁知临走前, 赵禹硬是把他们 带来的重礼退还了。

这样一来,人们才真正感到赵禹是个极为廉洁 正直的人。有人问赵禹,难道不考虑周围的人因此 对他有什么看法吗?他说:"我这样断绝好友或宾 客的请托,就是为了自己能独立地决定、处理事情, 按自己的意志办事,而不受别人的干扰。"

于是,在《史记•酷吏列传》里,就有了这一句: "公卿相造请禹,禹终不报谢,务在绝知友宾客之请, 孤立行一意而已。"一意孤行也就是出自这里。№